食藥署不會殺雞用牛刀

最近媒體及網路報導或資訊傳遞食藥署針對攜帶超量自用藥品入境者, 將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事,絕無此事!

情形	處理原 則	涉及法律責任
攜用入符量或口證件方自品,限定進意文處等	由海關 逕予放 行	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2、6、 14條
攜帶自 用藥品 入 超出限 量規定	依關稅 法相關 規範, 將逾分辨 理退 強棄	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關稅法相關規定
於國內	無照藥商	違反藥事法第27條,依同法第92 條可處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 鍰。
販網獲自帶藥品 票据 地	輸入、販售禁藥	違反藥事法第22條,輸入者依同 法第82條規定,處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金;販賣者依同法第83條規定,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為什麼要管?

Q: 這是新規定嗎?

A:不是,「入境旅客攜帶 自用藥物限量表」已行之多年,表 內品項及數量是依據當時民眾出國 旅遊攜帶藥品態樣而訂,食藥署將 蒐集外界意見,會同財政部共同 修正訂定公告,並透過多元 管道加強宣導。

Q:只要攜帶超量藥品 一定會被抓去關10年?

